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电话、电邮或通信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宗明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并通过《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65,313,347.5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26,531,334.7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1,943,805.38 元，减 2020 年度利润已分配的 204,614,902.72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76,110,915.43 元。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综合考虑目前行业环境、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债务情况及资金安排，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战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不分配是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而制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和要求。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 2022-017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核并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2021 年年度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2021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关联自然人	1,700.00
	小计	1,7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11.00
	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6
	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	3.66
	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0.50
	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31.60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8
	小计	494.20
接收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60
	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90
	小计	20.50
合计		2,214.7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做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待实际交易发生时，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体量签署协议，如有新增达到披露标准的除外。期限为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相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2-021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及参股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

为了支持控参股公司项目开发及获取新项目需要，满足其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结合自身资金使用情况拟向控参股公司提供资金中短期拆借，该资金主要用于房地产项目建设开发及业务发展所需。

（1）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将根据子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借款利率及期限。借款有效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以往股东大会核准已生效且在执行中的借款可延用。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权益股东也自愿拆借资金支持该子公司的项目开发，资金拆借使用费率参考公司拆借利率执行。

（2）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需依据股东等同条件借款原则，借款总额滚动累计不超过 100 亿，并根据参股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借款利率及期限。上述拆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以往股东大会核准已生效且在执行中的借款可延用，但不能超过上述总额度范围。

上述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均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参股的情况。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借款合同等，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借款事项，超过额度范围的除外。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 2021 年公司财务业绩未达标，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以 1.40 元/股，对 9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6,780,000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的公告》（临 2022-022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四期未满足提取标准的议案》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资金提取原则及相关要求，鉴于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未满足提取条件，同意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四期不予以提取。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易宗明先生、潘川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民主选举夏祥标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选举。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 2022-023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和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以及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执行新的会计准则有利于保证公司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成果理解的一致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2-024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2-025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2022 年一季度报告》

1、2022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

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监事候选人简历

易宗明：男，57 岁，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原重庆锅炉总厂厂办主任、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副总、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原重庆路上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现任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潘川：男，42 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重庆海德大酒店大堂副总、市场部经理，公司行政部经理。现任重庆东银实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